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呂宸彰

相　對　人　劉煌基律師即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吳啟孝律師即黃緯玲之破產管理人

范惇律師即楊千慧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9,3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宣告破產(士林地院114年度破字第12號)、黃緯玲、楊千慧經本院宣告破產(本院114年度破字第16號、115年度破字第3號)，並選任劉煌基律師、吳啟孝律師、范惇律師分別擔任破產管理人，合先敘明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6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372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

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09,37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